随人社办发〔2023〕32号

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提升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办理质效，依法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根据《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鄂人社办函〔2023〕30号）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开展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以下简称“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的重要体现。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充分认识速裁庭建设在“根治欠薪”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加快推进速裁庭建设，更好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二、明确目标任务

切实发挥调解仲裁在根治欠薪中的应有作用，“速”字当头，调配资源，组建速裁庭。建立健全符合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办理特点的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工作机制，做到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优先受理、快调速裁，依法及时有效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速裁”见速效，更好实现调解仲裁处理农民工劳动报酬争议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具体工作要求

（一）明确“时间表”。各地要根据通知要求，抓紧开展速裁庭组建、工作流程定制、要素式办案推进、数字仲裁庭建设等各项工作，明确落实各项工作的“时间表”，加快推进速裁庭建设。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须于2023年7月底前完成“挂牌”，正式启用速裁庭。同时，将速裁庭组建情况报市人社局调解仲裁管理科备案。

（二）制定“流程图”。各级仲裁机构要对照工作要求，对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受理、立案、庭审、执行衔接等办理环节“量身”定制办案“流程图”，明确各环节时限，全程提速，速裁庭办理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办结时限，比法定时限总体缩短50%。

（三）抓好典型培育。各地要对标条件对照要求，以农民工速裁庭建设为契机，加强组织领导，推进重点和创新工作开展，力争出典范、出经验，并及时做好总结宣传工作。市人社局将定期调度速裁庭建设进展情况，并择优向省厅推荐表彰。

工作联系人：陈嫣文（市仲裁院）

联系电话：0722-3237008

2023年7月17日